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陳旻秀

電話：(05)7002163

傳真：(05)5344076

電子信箱：yls520@ylshb.gov.tw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2050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療機構使用蓖麻子產品之用藥安全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7日衛部醫字第11216607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用藥安全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經查，我國已核准有蓖麻子油之藥品許可證，核准之適應症為瀉劑。
 - (二)使用於醫療目的之蓖麻子油，應為領有藥品許可證之藥品，並經醫師處方藥師調劑，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。
- 三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87-7689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雲林縣診所協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